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 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 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股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為配合股份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水平。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股份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公開發出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結束。

為配合股份發售,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新股份總數的15%),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同時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 牛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41,350,000股股份,包含100,000,000股新股

份及41,35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4,135,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股份數目: 127,215,000股股份,包含85,865,000股新股份

及41,35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

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503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7,0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1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重新分配)的10%)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27,215,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分配時(或會就不完整買賣單位而調整),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會純粹按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包括抽籤(如適用),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則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視乎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按所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惟配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會在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7,0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代表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有關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u>www.lansen.com.cn</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表明擬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其作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

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其作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而彼等之股票經紀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權利,可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新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配合股份發售,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並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新股份總數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穩定價格行動的管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95港元至3.91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即時失效。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根據股份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7樓

或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07-1008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

地下2-10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莊士敦道118號北角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蒲崗 崇齡街8號

新界: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上水 新豐路128號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指示完全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朗生醫藥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u>www.lansen.com.cn</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申請結果的公佈。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iv)根據回撥調整重新配發的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u>www.tricor.com.hk/ipo/result</u>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股份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 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個別分行及支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不時生效的香 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 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倘當日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

對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有關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或代表 閣下所發出電子申請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 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 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 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 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所獲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如 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 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戶口後,彼 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 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 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 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 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於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03。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Thian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鄧昭平先生。